

監督和監管

本節概述了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最重要方面或我們的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

概覽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政策、法律和法規，並受銀保監會、市金融監管局和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主要規管融資租賃行業的運營和管理等方面。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均受有關稅務、外匯、知識產權以及勞工等一般法律法規的約束。另外，作為一家國有公司，我們也受到國資監管。一旦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監管部門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由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合併的形式於2018年4月8日成立，是國務院的直屬監管機構。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2018年11月13日發佈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銀保監會負責制定和發佈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的經營規則和監管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8年5月8日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已將為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制定規則和監管這些公司的權力和職責轉至銀保監會。自商務部將有關職責及職務轉至銀保監會起，截至2019年6月30日，銀保監會尚未頒佈任何有關融資租賃公司和行業的監管政策和規例。

監督和監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市金融監管局」）是一個市政府機構，負責推動城市的金融發展、金融服務和金融市場建設。根據市金融監管局官方聲明，市金融監管局通過負責北京市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的監督和行政審批工作來監管融資租賃業務。

商務部

商務部隸屬於國務院，負責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於2018年4月20日前，商務部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和相關法律法規來監管融資租賃業務，自當日起商務部已將有關職責和職務轉交給銀保監會。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本公司也受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與監管。如果租賃物業受特殊行業法規的約束（例如，醫療設備的融資租賃業務應遵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他們應遵守相應監管機構的規定。

融資租賃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於2013年10月1日制定並實施《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商務部省級主管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尤其是，融資租賃企業應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

監督和監管

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應當以權屬清晰、真實存在且能夠產生收益權的租賃物為載體。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藉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根據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評審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融資租賃企業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連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融資租賃企業在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

管理辦法亦載有專門針對售後回租的監管條文。售後回租的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充分考慮並客觀評審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指導意見」)，就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提出四點任務，包括融資租賃業的體制機制改革、在重點領域的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管。根據指導意見，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持民間資本和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商務部辦公廳於2018年5月8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商務部已將

監督和監管

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銀保監會，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關職責由銀保監會履行。

醫療器械法律及法規

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食藥監局」）於2005年6月1日頒佈《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澄清融資租賃醫療器械行為屬有關醫療器械條例的範疇。

國務院於2017年5月4日修訂《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食藥監局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據此，從事特種醫療器械的公司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向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及遵守國食藥監局和其他有關醫療器械監管當局頒佈的其他有關規定。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3月4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11號），鼓勵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與融資租賃企業合作，旨在為各類所有制企業採購大型醫療器械提供分期付款。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境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發行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下稱「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取得外資准入批准；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投資不得超過有關限額，且不得以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形式進行有關投資。

監督和監管

《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有關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民事合同關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第十四章載列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定，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內容應包括租賃設備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租期、構成、支付條款、支付方式及幣種以及租賃屆滿後租賃設備的所有權等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

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對租賃物租賃期滿後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中國合同法仍不能確定的，租賃期滿後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確定。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3號），對名為融資租賃合同，但實際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的，人民法院應按照其實際構成的法律關係處理。承租人將其自有物出賣給出租人，再通過融資租賃合同將租賃物從出租人處租回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承租人和出賣人係同一人為由認定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

監督和監管

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其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規定了每日及每周的最長工作時間。此外，相關法律也規定了最低工資水平。實體應建立和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向其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及時繳納全部社會保險費用。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或欠繳費用，並按應繳日期起計每日0.05%的費率徵收滯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逾期費用的，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費用一至三倍罰款。

監督和監管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務法律和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平等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經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修訂和2011年10月28日經財政部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按6%、11%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從事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

監督和監管

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應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通知附件一，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有形資產租賃服務的實體和個人，應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提供諮詢服務應按6%繳納增值稅。根據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70百萬元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資產融資租賃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該通知已被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替代。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進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擁有進口商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17%和11%寬免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本集團依照36號通知繳納增值稅及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調整至13%，原適用10%稅率的調整至9%。

於2010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明確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因此毋須徵收增值稅或營業稅。根據公告及有關規定，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收入，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的原賬面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將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監督和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購銷交易、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和其他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被視為應納稅憑證，據此納稅人應繳納印花稅。應納印花稅稅額應按比例稅率或按件定額計算。具體稅率、稅額的確定，依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財會[2006]3號) (「準則」)，並於2018年12月7日修訂，以規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的會計和資料披露。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資產使用權讓予另一方，以獲取租金的協議。這些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協議和出租方因融資租賃導致的長期債權的減值損失。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方和承租方應當在租賃開始日分析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也載有有關分類所考慮的因素。就出租方和承租方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租賃交易而言，出租方和承租方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不同條文內詳述。此外，他們也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以及有關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款。

中國外匯法律和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且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外匯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已廢止))，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兌換和匯率統一，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

監督和監管

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且外匯交易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和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通過兩個不同項目（即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兌換或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以及其他經常付款，可藉兌換人民幣與外幣進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遵守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調回投資）兌換人民幣與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於有關部門登記。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下稱「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外債管理

根據《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令第28號），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發生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應當控制在審批部門批准的項目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在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超出差額的，須經原審批部門重新核定項目總投資。

監督和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和2018年10月1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和簡化現行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項目的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發出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產生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再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如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支持文件，並於銀行辦理審查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由銀行根據第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督和監管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和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法律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和2019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應受保護。除非著作權法規定無須許可即可使用，否則使用他人作品應與著作權人簽訂許可使用合同。任何侵權行為應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監督和監管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出具的登記證書是已註冊項目的初步證明。任何侵權行為，如在未經軟件著作權人授權下出版或註冊軟件、修改或轉換軟件及故意避開或破壞著作權人為保護軟件著作權而採取的技術措施，應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